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

訴訟代理人 蕭鈺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3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